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河高管委发〔2018〕87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区属企业，市驻区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6日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和《河源市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河委发〔2016〕8号），进一步加强河源市高新区人才工作力度，构筑引进、培育、激励、服务“四位一体”的人才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人才在园区转型升级中的重要引擎作用，打造优质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以打造国内一流人才创新创业生态为目标，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主动承接与吸纳国内外优质资源和“外溢”人才，聚焦人才升级、环境升级、机制升级，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为助推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成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延伸的牵引区和引领河源发展的产业新城、科技新城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形成合力。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党工委统揽全局、

协调各方的重要作用，调动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人才工作整体合力，实现人才工作与园区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人才优先，创新机制。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突出市场导向，科学谋划人才改革思路和政策举措，切实做到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入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把人才优先发展作为推动改革创新的根本动力，着力构建科学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服务工作机制。

——坚持引育并举，以用为本。树立全球视野和国际战略眼光，实行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海内外高端、高科技人才，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力度，拓宽人才成长进步空间，为人才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和增值服务。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提升人才使用效能。

——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和园区转型升级目标，对不同层次人才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人才队伍在园区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园区各项事业全面提升，促进园区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未来三年，力争引进若干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引进一批掌握先进技术的高端人才、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端团队；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管理人才等，形成健全高效的人才政策服务体系。

二、构建精准科学的人才引进机制

（四）实施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工程。进一步增强人才政策对各类人才（团队）的吸引力，细化人才引进的激励措施，为大力引进人才（团队）提供政策保障。

1. 引进的人才分为六类：

第一类 为中国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首席科学家、技术带头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相当层次的专家学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引进的该类人才，给予科研经费、生活津贴、住房保障等优惠待遇，原则上总资助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在河源高新区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的院士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

第二类 为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科研工作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长江学者、青年科学家奖、南粤功勋奖的人才。采取“一事一议”

的方式，对引进的该类人才，给予科研经费、生活津贴、住房保障等优惠待遇，原则上总资助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第三类 为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的科技创新类领军人才或科技创新类团队带头人、广东省“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南粤创新奖”获得者等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核心成员、广东省领军人才、深圳市“孔雀计划”人才等，以及经其他省市认定的同等条件创新创业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引进的该类人才，给予科研经费、生活津贴、住房保障等优惠待遇，原则上总资助经费不少于50万元。

第四类 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全职引进的该类人才，与企事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期间提供人才保障住房或每月3000元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对柔性的引进该类人才，与企事业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可入驻高新区人才驿站。对于进入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给予科研经费补助10万元/年，最长不超过2年；对在高新区内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一次性给予科研经费补助2万元。

第五类 为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全职引进的该类人才，并与企事业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期间提供人才保障住房或每月1500元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第六类 为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高级技工人才。对全职引进高新区发布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且从事该专业领域工作，并与企事业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月给予500元的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2年。

2. 引进的人才团队分为二类：

第一类 为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人才团队。对引进该类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工作资助经费，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

第二类 为经省相关部门（含广州市、深圳市）认定的人才团队。对引进该类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工作资助经费，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

（五）鼓励企业柔性引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鼓励企业以智力引进、短租特聘等方式，确保引进人才（团队）不受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因素制约，柔性引进国内外专家学者。坚持“不唯学历、不唯资质、只求实用”的原则，不拘一格选拔优秀人才，重点选拔工作在生产一线、实践经验较为丰富的实用型人才，重点引进具有独特技能、独创发明、独到技术的创新型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到园区开展短期项目攻关、协同研发工作，鼓励企业外聘科研团队或外包科研项目。

三、构建全面系统的人才培育机制

(六) 实施优秀学生就业创业工程。对在河源就业创业的学生，按照高新区《关于鼓励引导职业院校学生在我区实习实训的实施方案》提供优惠待遇、创业就业指导服务。

(七) 实施高层次人才梯队培养计划。鼓励区内企业深挖自身人才资源，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对区内企事业单位员工实行再教育计划，提升员工学历，对在职期间获得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分别给予 1 万元、5 千元学费补贴；对在职期间获得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 1 万元、5 千元补贴。鼓励企业员工及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支持企业开展学术交流、学习论坛等活动，对员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专利证书等资质的，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区内企业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员工培训，深化与教育培训机构的交流合作，对在培训机构开设专业培训班的区内企业，经考察核实后，给予相应培训经费补贴。

(八) 开展高端职业技能资格培训。引进高校优质资源，举办企业公开课，组织更多更有针对性的人才知识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就业服务体系了解企业培训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服务。开设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辅导培训班，针对区内企业员工不同学习需求，与优秀培训机构合作开设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辅导培训班，加强对企业员工职业资格考试的辅导；举办企业研发人员培训班，加强企业研发人员专项培训力度。

(九) 建设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依托区内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组织）、生产型企业、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积极建设 1—2 个集职业技能开发、实训、评价和就业服务于一体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经评审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工作资助经费。

四、构建丰富多元的人才激励机制

(十) 优化升级人才激励扶持政策。开展园区各类人才评选活动或技能竞赛活动。每年评选“市高新区优秀企业家”10 名，各给予 2 万元补助；每年评选“市高新区科研人才”10 名，各给予 2 万元补助；每年评选“市高新区技术能手”10 名，各给予 2 万元补助。

(十一) 鼓励高技能人才积极参赛。对我区企业人员获得世界级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奖励，对我区企业人员获得全国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奖励，对我区企业人员获得全省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8 万元，对我区企业人员获得全市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举办技能赛事，对企业自行举行的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员工分别给予 1000 元、800 元、500 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度至多一次）。

(十二)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对年薪 18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专业技术人员、研发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按其实缴

个人所得税中高新区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助（已享受市政策奖励的，不再享受）。

（十三）多渠道投入人才开发。树立人才发展优先投入理念，保持人才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通过财政扶持、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多渠道投入人才开发，健全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人才投入机制。成立规模1亿元的“河源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孵化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人才团队初创项目、支持技术并购投资活动等，帮助解决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难题。

（十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力争2020年前政府和推动民间资本建设一批人才房，为高新区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探索与开发商合作共建模式，建立集商业、居住、办公于一体的人才小区，面向园区人才租售，强化人才安居保障。对在我区就业满一年且首次在高新区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大专学历及以下、本科（或中级职称或高级技工、技师）、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博士（或高级职称）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补贴。

五、构建全面高效的人才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人才工作责任。成立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党工委领导下统筹人才工作。党政办、科技创新局、投资促进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人社分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

合，按照任务分工，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六）建立人才引进联动机制。与海内外孵化器、重点科研院所、高校、社会团体等单位合作成立人才联络机构，设立人才联络专员，加强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反馈区内企业用人需求并掌握高层次人才求职情况；定期组织人才联络专员培训或政策学习，按照园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需求精准引智招才。

（十七）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建立健全评价机制，设立分类评价体系，探索领军人才、骨干人才、技能人才等人才项目市场化评选机制。探索建立贡献、绩效与回报挂钩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优秀人才参政议政机制，提高区内人才的社会地位。

（十八）建立人才退出机制。制定人才跟踪管理办法，由用人单位按月将享受政策优惠待遇的人才流失情况报备到政策牵头部门。加强人才绩效评估考核，对于作用发挥不明显的人才，可由政策牵头部门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取消相关优惠待遇，确保发放的补助及激励扶持资金落到实处。

（十九）探索推行“人才管家”模式。依托“一站式”服务窗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模式，为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重点产业或项目特定人才提供专项服务，专人专职负责办理人才引进入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津补贴申领、人才工程项目申报、人才创新创业、入住高新区人才公寓、人才驿站等事项，从

人才政策解析、创新创业、生活保障等各个方面提供“全方位”贴身服务，实现人才事项“专人专办、全程跟踪、服务到底”。

（二十）建立完善人才信息库。加强人才工作基础性和信息化建设，对各领域的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科研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实行分类建库。依托人才信息库，完善人才信息档案收集机制，加强对人才信息的审核和即时更新。

六、附则

本意见所涉及人才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列支。本意见中引进人才与引进人才团队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与我区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不适用于行政单位在编人员。本意见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期限为 2018-2020 年度，可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抄送：高新区班子成员、副调研员。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
